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57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7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571

dat 1360/01

第五七一冊目錄

鹽政概論(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修訂)	財政部鹽務總局編	財政部鹽務總局,	一九四四年出版		一
鹽務概覽(三十三年四月版)	財政部鹽務總局編	財政部鹽務總局,	一九四四年出版		一二三一
鹽務會計人員應用法令摘要	財政部鹽政局編	財政部鹽政局,一九四五年出版			一二四五

鹽政叢書之一

鹽政概論

財政部鹽務總局印行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修訂出版

鹽政概論序

中國鹽法濫觴於管子推衍於弘羊孳乳於劉晏二千餘年來或主官賣或主商銷鹽法遞變方其行法之初未嘗不稍獲效益及其既久則利盡而弊見如欲資借鏡而定去取對於古今沿革利弊得失必須悉心研討方能收效曩者本局訓練班固嘗對此問題加以分析研究而有鹽政概論之作矣惜全稿內容均屬講演性質倉卒脫稿未爲盡善 繡文承乏總辦爰屬寮案重加編纂增其所本無刪其所不需於歷史方面則作縱的探溯以觀其沿革之迹於現狀方面則作橫的剖視以研其得失之宜凡諸所言純以客觀立場作真理之檢討誠能觀其會通則鑒往知來裨補甚鉅書成將付梓乃爲述其改作緣起於此願我全國鹽務同人一省覽焉是爲序河北張繡文

鹽政概論

一

鹽政概論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一—一二
第一節 改革理論之檢討.....	一一—九
第二節 鹽業與鹽政.....	九—一二
第二章 場產.....	一二—一六四
第一節 鹽之定義與用途.....	一三—一七
第二節 產鹽區域.....	一八—二三
第三節 鹽之製造.....	二四—三四
第四節 鹽場管理.....	三四—三八
第五節 鹽工.....	三八—四三
第六節 場價.....	四三—五三
第七節 官收.....	五三—五六
第八節 抗戰期間之措施.....	五六—六四
第三章 運銷.....	六五—一四〇
第一節 鹽運.....	六五—八一
第二節 銷售.....	八一—八六

鹽政概論

二

第三節 特種鹽之運輸	八六——九二
第四節 鹽價	九二——九六
第五節 票照	九六——一〇一
第六節 倉儲管理	一〇一——一〇三
第七節 抗戰期間之措施	一〇三——一四〇

第四章 財務 一四一——一九二

第一節 稅制	一四一——一四五
第二節 權則	一四五——一五三
第三節 徵率	一五三——一五八
第四節 鹽專賣利益收入	一五八——一七一
第五節 附加	一七一——一七五
第六節 基金	一七五——一七八
第七節 內外債	一七八——一八八
第八節 官收官運資金借款	一八八——一九二

第五章 機構遞嬗之梗概 一九三——二〇六

附錄 鹽專賣暫行條例之草擬與實施	二〇七——二一八
------------------	----------

鹽政概論

第一章 緒論

夷考史乘。夙沙氏煮海為鹽，為我國製鹽之鼻祖。禹貢「青州厥貢鹽絺」，開鹽稅徵榷之端緒。管仲相齊，謹正鹽筴，創「官山海」之策，肇食鹽專賣之始基。周時以「太宰」司貢賦，「鹽人」掌鹽令，為鹽政建官之初制。史遷傳貨殖，徵列銷鹽之概況，孟堅誌地理，詳載重要之產區。鹽政歷史之嚆矢。

我國鹽政制度，代有變遷，利弊窮通，各隨其環境而異，而時賢對於鹽政改革理論，亦主張不一。食鹽攸關國計民生，值茲抗建之秋，戰局推進之應付，戰事收平之籌策，在在須求適應配合，故今之談鹽政者，須於歷史方面，作縱的探溯，以觀其沿革之跡，於現狀方面，作橫的剖視，以究其得失之宜，茲編之述，即就民國以來產、運、銷、榷、緝務、行政諸大端，作現狀之研討，而闡明今後之趨向焉。

第一節 改革理論之檢討

理論之發端，必以事實為根據，論述不切事實，則無中

生有，自難成理，然事實常隨環境而變遷，易經「窮變通久」之義，

往昔論鹽制，不外無稅，征稅，專賣三說，民國以來，由桐氏引申國父所言「鹽如米麥，不應有稅，世界富強之國，大都無稅，貧弱之國則有之」之旨，主張「隨榷帶征」，創為具體之無稅論，其餘各家亦多主「賦稅須按負擔能力而求其公平之原則」，論鹽稅之當廢，第我國鹽稅，為國庫重要收入，值茲國用浩繁之秋，食鹽免稅，尚非其時，蓋揆之事實，行無稅之國家，多屬工業先進國（英國、比利時、瑞典、行無稅制其餘美國、丹麥、挪威、西班牙、葡萄牙、加拿大、秘魯等國行關稅制係對外鹽進口征稅實無異寓禁於徵，藉關稅阻止外鹽輸入也。）因其營業稅、所得稅，以至遺產稅之徵收，已有穩固基礎，稅源充裕，供給庫需，不虞短絀，返觀我國則猶滯留於農業經濟階段，田賦為主要財源，尚不足以肩國庫支出之鉅任，此就國情考察，不得不藉鹽稅以濟國家一時之用者一。更稽史乘，西漢行專賣，司馬遷謂「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蓋專賣之制，一面寓稅於價，一面乃在取商人居間

之利，歸諸國有，無形中減輕農民之負擔，故漢書西域傳贊曰：「孝武之世，圖制匈奴，惠其策從西國，結黨南羌，乃張河曲，列四郡，開玉門，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絕南羌月氏，單于失援，賂遣贈送，萬里相奉，師旅之費，不可勝計，至於用度不足，乃鑄鹽鐵」史記平準書亦載：「漢連兵三歲，誅羌、滅南越，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初郡時時小反殺吏，漢發南方吏卒往誅之，間歲萬餘人費皆仰給大農，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贍之」，此其所論及於鹽鐵兩端，唐代行食鹽專賣，史稱：「唐當代宗之世，兵革未息，賦稅所入不足供濟，晏專用榷鹽法，充軍國之用，凡宮闈服御，百官俸祿，全國軍餉，皆倚辦於晏，斂不及民，而用度足」此皆為鹽專賣之效益，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意大利賴專賣為戰費重要收入，四年中得三萬三千四百萬里拉，其他各國專賣收入佔總收入之數，如波蘭為百分之五十九，土耳其為百分之五十一，法國為百分之二十五，捷克新拉夫為百分之四十，奧國為百分之三十七，匈國為百分之二十九，雖專賣之物品，未必盡屬鹽類，而專賣作為戰時財政政策運用之價值，實已不可抹煞，至利用專賣，遂行經濟統制收實施社會政策之效益，猶其餘事。他如日俄戰爭時，

日本實行鹽專賣，加重鹽稅，軍費有着，終戰停戰，亦其明徵。此為戰時不得不藉鹽專賣之收益裕軍國之用者又其一。是以居今日而言，鹽政不當輕言無稅，而當以研究徵稅專賣二說為尚也。

晚近言經濟者不虞生產之匱乏，而苦分配之不均，如何使分配趨於社會化，方法固多，而採用合作制度，實為手段之最和平者，各國施行此制，已著成效，我國自國父提倡於前，政府定為國策於後，時人鑒於食鹽攸關國計民生，亦多主張採用此制者，茲將徵稅專賣合作分別論之。

第一目 徵稅論

近代鹽制，原行徵稅，惟行鹽由專商壟斷，已千百年，論者乃作為就場徵稅之說，主張一稅之後，任其所之，此說先則促成鹽稅條例之頒行，為鹽務機關歷來奉行之圭臬，其後復有新鹽法之創制，是由理論而變成國家之法典，綜其優點有：

(一)撤銷專商，廢除引岸 專商引岸之常廢，已成為公認之事實，必如此鹽政始有改革之可能，蓋此引地內所產之鹽，不准與彼引地所產者相競售，各引地內之灶戶，祇能將鹽售與該引地內各專商，售鹽既有限制，專商遂得勒抑灶戶，使鹽價減至最低之額，但對於鹽之品質如何，則並不計

及，故灶戶在鹽內所獲之雜質愈多，獲利愈厚，專商既知購到此項鹽斤，若能按政府所定牌價，悉數售出，亦不求鹽質之精，此種制度，直接勒抑場價，妨礙鹽民生計，間接貶低鹽質，影響食戶衛生，此固事理之至明顯者，善乎丁恩氏之言曰，「凡善辦鹽務者，於政府及人民兩方面，皆同一注意，如果鹽斤運售愈多，則其價愈賤，價愈賤，則銷數愈增，而政府收入亦必愈鉅，此乃互相爲因，互相爲果，惟專商之制，與此種要義完全相反，凡專商若築運少數鹽斤，而按高價出售者，則所獲之利，較諸築運多數鹽斤，而按廉價出售者爲豐，蓋因築運之數少，則所需收鹽運鹽之資本自可較省，而完納官稅亦必不多，故享有專利之商，無論其爲個人，或爲公司，均以築運少數鹽斤爲得計，總而言之，專商之利益，與政府及人民之利益絕對相反，」即此可以見引岸與專商之弊矣。

(二)就場徵稅自由貿易 時賢認就場徵稅，爲吾國目下最適宜之制度，自民國二年以來，各產區因稽該所辦理釋放關係，均有廢坵倉庫之建設，聚散爲整，積極補充，較易爲力，而在自由貿易，自由競爭之下，鹽質有改良之機會，鹽價亦因競爭而自平，可將壟斷積弊一掃而空，至鹽務機關

，因場地集中，行政效率必較前加增而靈活，場產可以積極整理，經費亦可節省，緝私方面尤易著成效，摻雜短秤自可絕跡，人民食鹽用鹽，其量必隨之加多，政府稅收，亦因而較前倍增，裨益國計民生，甯非淺鮮，其尤爲重要者，鹽無專商之把持，引岸之限制，鹽禁開放，則昔日之鹽梟私販俱可公開業鹽以謀生，何至冒險以犯刑，化梟販爲良民，變私鹽爲公鹽，此之謂矣。

時賢又有認新鹽法爲：「四無政策」者，實足闡明就場徵稅，自由貿易之大原則，所謂四無者，即(一)「場外無官」，因既就場徵稅，自由貿易，故除中央統率之機關外，祇須就場設官，其他銷售機關，均無設立之必要，不特事權集中，施政效率增高，直接增裕國課，間接又足減少經費支出，(二)「場外無私」鹽之大患在私，私源於場，場不漏私，則私無從出，一方因就場徵稅，而就場設官，管理既趨周密，緝私力量亦已集中，私鹽當不致走漏，一方因一稅之後「任其所之」之自由貿易，自無因匿鹽受拘，與「越界爲私」之苛擾，(三)「場外無稅」因行就場徵稅，自由貿易，則徵稅祇有一次，人民於場外行鹽，任何力量不復能藉鹽爲橫徵暴斂之據，(四)「場外無鹽」，因整理場產，監督產製，實行官

儲民鹽之結果，產鹽顆粒歸諸倉坵，自無任意散置之事實。

(三)統一稅率，平均民負，丁恩氏謂：「中國鹽政有一極大缺點，即正雜課項，名目繁多，以現時各區所收之稅率而論，鹽斤指運之地點愈遠，其所收之稅亦愈重，此又鹽稅不均之弊」，蓋以往稅率訂定之原則，近場輕稅，其用意原因近場偷漏私鹽較易，藉輕稅以敵私，故稅率特輕，國家於輕稅區減收之數，期取償於銷地，遂至離場愈遠，稅率愈高，不知販私者所圖在利，近場輕稅固不敵無稅之私，遠銷重稅，乃適為誘私之淵藪，且慮征稅過重，稅收反形減少，故修正鹽稅條例，規定每司馬秤一擔，徵稅不應超過三元，新鹽法規定每百公斤徵稅五元，照司馬秤折合為每担三元一角七分五厘，二者相差無幾，其用意即在求稅率之統一，以期平均民負也。

就理論而言，此種徵稅自由貿易制，尚可針對當日時弊，未可厚非，然若一究實際，則又見其瑕疵之點。

其一，就原則論，正惟「就場徵稅，自由貿易之結果，不當因着重場產，不問運銷，勢必形成資本家之壟斷，何則，我國鹽源之分佈雖甚普及，究未能遍達各省，倘行就場徵稅制，凡接近鹽場區域，營運較便，小本商人可用小舟小車

以十擔百擔為一批，甚至販夫走卒，亦可販負一擔二担，零售兜銷，良足使「自由貿易」之旨暢行無阻，但離場較遠之地，如以揚子四岸一帶為例，當地既無鹽產，平時取給，每賴淮鹽，運道寫遠，帆運行緩費鉅，不敵輪運迅速價廉，則為避免商本積壓，途耗多損，暨舟子酒賣攤雜諸弊，勢必棄帆就輪，然輪運每輪至少雖裝三萬市擔，合公斤一萬五千擔，稅款一項，依新鹽法每公擔徵稅五元，即須七萬五千元，場價運費及其他稅費，尚未計入，非有雄厚之資本，豈能咄嗟營運，既非一般商人所得問津，自由競爭之效力，必隨之消滅，大資本家挾其實力，從而抬價自肥，壟斷營運，食戶食費，在所難免，事至終極，引岸廢而變相之專商復生，「自由貿易」其名，細民初未得絲毫之實惠，抑尤有進者，專商引岸固私擅鹽利，但食需供應究責無旁貸，設自由放任，則道遠運艱之區，獲利不如運輸暢通之地，道遠者無人辦運，政府末由強人所難，則商人避重就輕之結果，人民且不免有淡食之虞，尤為值得注意之問題。

其二，就實際論，自由競賣以價廉物美為前提，我國鹽產自海自池，自井自硯，地區不一，製法各異，成本既有高下，質料復分優劣，倘行自由貿易制，若平產區之存在，將

下，實難復分優劣，倘行自由貿易制，若平產區之存在，將產自海自池，自井自碕，地無不一，製法各異，成本既高，其二，就實際論，自由競爭實以價廉物美為前提，我國鹽有淡食之虞，尤為值得注意之問題。

政府未由強人所難，則商人進重就輕之結果，人民且不免則遠運難之區，獲利不如運輸暢通之地，道遠者無人辦理，商引岸間私運鹽利，但食需供無旁貸，設自由放任，自由貿易「其名，細民初未得絲毫之實惠，抑尤有進者，食貴，在所難免，事至終極，引岸廢而變相之專商復生，」消滅，大資本家挾其實力，從而抬價自肥，鹽商營道，食戶變鹽運，既非一般商人所得開津，自由競爭之效力，必隨之場價運費及其他稅費，尚未計入，非有雄厚之資本，豈能唱，稅款一項，依新鹽法每公擔徵稅五元，即須七萬五千元，帆船輪，然運輸每少雖裝三萬公斤，合公斤一萬五千擔為運免商本積壓，途耗多損，暨舟子酒資稅諸弊，勢必乘賴准鹽，運道為遲，帆船運費鉅，不敵輸運迅速價廉，則地，如以揚子四岸一帶為例，當地既無鹽產，平時取給，每售兒銷，良足供「自由貿易」之自暢行無阻，但離場較遠之，以十擔百擔為一批，其至販夫走卒，亦可販負一二擔二担，導

稅制，凡接近鹽場區域，營運較便，小本商人可用小舟小車，我國鹽源之分佈雖甚普及，究未能遍達各省，倘行就場徵，不重因着重場產，不問運輸，勢必形成資本家之壟斷，何則其，就原則言，正惟「就場徵稅，自由貿易之結果，太可厚非，然若一究實際，則又見其瑕之點。

就理論而言，此種徵稅自由貿易制，尚可針對當日時弊，期平民良也。角七分五厘，二者相差無幾，其用意即在求稅率之統一，以鹽法規定每百公斤徵稅五元，照司秤折合每担三元，故修正鹽稅條例，規定每司秤一秤，徵稅不應超過三元，重稅，乃適為誘私之淵藪，且原稅過重，稅收反形減少，高，不知收私者所關在利，近場輕稅固不敵無稅之私，遠銷於輕稅區收之數，期取償於銷地，遂至離場愈遠，稅率愈原因運場偷漏私鹽較易，藉輕稅以敵私，故稅率特輕，國家稅不均之弊，「蓋以徭率訂定之原則，近場輕稅，其用意幸而論，鹽斤指運之地越遠，其所收之稅亦愈重，此又鹽一極大缺點，即正雜課項，名目繁多，以現時各區所收之稅，統二（三）稅率，平均民負，丁恩氏謂：「中國鹽政有儲民鹽之結果，產鹽顆粒歸倉，自無任意散置之事實。

之因此一部份專賣，對於就事徵稅制，在戰時所遇的困難，由政府配運，地方政府及軍人無法干涉，故可免重征與附加，不如就事徵稅制，須先稅後運，難以調劑供需，第四，鹽可以起運，何處運鹽，便可運至何處，運用靈活，便於應付，分配鹽斤，第三，部份專賣價於稅，不必先繳稅款，臨時商民雖出重資，也無法得地位，若由官運，政府便可自由，便為私鹽，故外私無法衝入，第二，戰時舟車由政府徵發，而官運之利甚大，第一，凡鹽由官運，非官運之鹽，製造和販賣二端，和就事徵稅相同，所以同者，官收官運，部份專賣，因為一部份專賣的辦法，是民製官收官運商銷，可以適合非常時期需要的鹽政制度，祇有實行管子的「民國以來，論專賣者，多以管子劉晏為宗，下無海氏謂所行之辦法。

- 一、為民製官收商運商銷為主，而以官運為輔，如康代劉晏，為民製官收官運商銷，如清季至民國吉黑二省之官運辦法，為民製官收官運官銷，即春秋管子在齊所行之辦法，論者推為「全部專賣制」，此外復有「局部專賣制」，雖行專賣成效卓著，史不絕書，漢武帝時代之官製官運

度未臻健全，然世界經濟潮流所趨，亦勢有必然者也。一、就事徵稅自由貿易論之未能暢行於今世，固因其本身制，乃推行之初，已見其窮而難「通」，自難求其底于久，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今日舊制之「窮」而「變」易云：「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又云：「化而裁之，推變廢政之基礎，此種私問題無法善其後者又一。一、此等外私日益艱難所欲為，凡茲三者，有一即足破壞新法之尊，河北後長蘆之偽私，但無法消滅，倘僅行就事私，適足使過去各省之越私，粵省之港私，滇省之緬私，以及日寇侵奪，值國情形繁複之秋，我國對於外鹽入原在禁止之列，乃鹽難免侵入，又無由防範，縱令此二者，均有處置方法，而鹽可分區推行，逐漸實施，則本區私鹽或可杜絕，他區私之「本私」殆已無人過問，未由偵緝，或謂視場產整理之良理，難必其盡善盡美，欲場鹽粒不漏，殊不可期，則場外法善後者，一因就場徵稅，而就場緝私，實行之初，場產無迫而走私，實足弊害社會，此鹽民問題，無自而敗食戶服務之鹽民，均將蒙失業之害，彼輩為生計萬詞，然鹽無出賸，鹽民生活，立即無法解決，預計數十百萬立成威脅，投諸適者生存之天然淘汰律，未始不振振有

業分期推行方案之利。希。並謂生產方面，應以消費定生產，時賢復將主張離由國營。先後有離業國祿。及國營廠。且較左氏純以理論說明此制者。更為深刻透切。

「張氏之議，雖未言明本於劉晏之遺意，而實承劉氏之制，江勸，亦非國家之福，此商運之外，所以有民實之規定也。」

，非預開一謀生之階，以為尾閼，小之作奸犯科，大之亡命，斷唐奇，一則使人民多一種生計，免新制實行，向之販私者，規定也，商運之下，更定民實主義者，一則杜運鹽公司之壟，百萬鹽商之營業，上掃而空之，此專賣之下，所以有運商之，上無礙於專賣之政策，下無害於小民之生計，亦何必盡摭，使，係就吾國之現狀，社會之習慣，出於不得已之例外，但，本無再有運商之名，比固專賣之原則也，今之定為商運者，何所取而云然，曰專賣制之下，無論商民，均可向官局購鹽，與專賣之制抵觸，亦且與運商之權合混，宗旨不能貫徹，果，下，又有民實之規定，夫所謂民實者，非自由貿易乎，不但，買矣，何以有運商，既曰商運矣，則運即買也，何以運商之，民實（小買）小買（即狹義）直接買也，……或者以為既曰專，分，直接間接之異，……本皆所定之政策，曰民實官收商運，已多，況吾國自漢以來，本保專賣制，唯有廣義狹義之

羅尼亞，土耳其，塞爾維亞，安義斯，印度，日本（日本）實制者，十有一國（奧大利，匈牙利，意大利，瑞士，希臘）之預計「，靡不綱舉目張，更就結論爲言，曰：「現存採用專基本金，「，鹽業銀行之設備，「，設計之次第，「，歲入「，，改革之「，官收，「，民製，「，商運鹽官運設計，「，改革之目的，「，凡十章，舉凡「中國鹽政之現狀，「，改革之目的，見諸周密之計劃者，則有民初張謇氏，「，改革全國鹽政計劃，無食淡食貴之慮，「，此左氏仿劉晏道制所持之理論者也，其故，每商絕鹽費，則總價出賣，以濟民食，謂之「常平鹽，「，故商人自由販賣，僻遠之地，或有商人不至，轉官鹽於彼時之無論何地，聽其運販，所謂商人，「，縱其所之，「，既准善，其在場販所收之鹽，轉賣商人，於納價後，故令出場，情，亦有不便，故專賣制度，要以劉晏，就場專賣制度爲最，雖未盡無民利，然民而買鹽而食，不能與民交易，實背民，弊亦多，卽管子之法，准許人民製鹽，祇將運銷收歸國有，「如兩漢之整頓專賣（接卽所謂「全部專賣，「，鹽利過甚，自民初以來，所述劉晏之制者甚夥，如左樹珍氏曾云：

於專商引岸(一)二)善後借款，原定之鹽政改良費七百萬磅，已發，且一且落軍閥之手，經(着)着，不啻為虎傅翼，為害更勝，蓋有四端：(一)當日聯省自治之說，高唱入雲，隨為利稅制，而民十以後，則社會論鋒反偏於就場征稅，接厥原因至於今底乎實踐，其先原以就場專賣，反對丁恩氏之就場徵稅，考專賣論之倡議，實造端於民初，民十後一度消沈，終

也。

由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之主張，此又為專賣理論進一步之運用，濟政策配合三民主義之行政制度，而有產運由中央經營，及經政性之專賣為措施之初步，終於民生主義之社會政策，及經濟教為依歸，重在政策上之運用，始於財政政策，故以助鹽倉購運分銷，第二步完全改由合作社辦理。此說純以國心鹽倉購運分銷，或協助地方政府組織公賣委員會，向中心人民組織消費合作社，由各縣合作社聯合社聯會籌集資本，自中實，銷售方面，以地方團體辦理為原則，第一步獎勵地方通孔要，位置適中地方，設立中心鹽倉，由產地分運各倉發面，觀需要，定供給，按成本，定價格，由政府選定各省交勵合作組織，以便政府收購，第二步完全收由國營、運輸、第一歩國營與民營並重，凡本小利微之鹽戶，酌予貸金，獎

均負擔，征稅制藉調一稅率，各地平衡，專賣制則進而伸縮然淘汰，專商制仍由政府干涉，用人為方法調和，(四)平應，隨時變更支配，(三)消滅貴鹽，征稅制絕對放任，天記之定商，呈准之鹽店，與專商不同者，為得由政府酌登商，征稅制根本取消專商，販賣完全自由，專賣制則仍有登由政府籌劃運輸，俾僻遠之區，民無淡食之虞，(二)取消專任其所之，毫無限制，就管理言，比較簡便，專賣制則仍約而言之，為(一)廢除引岸，徵稅制於廢引岸後，一稅之後，綜徵稅專賣兩說，互為消長，亘三十年，其異同之點，(五)增產節產，可由政府統籌籌劃，鹽民生計易於顧全，專賣之基礎，(四)法幣政策順利實施，官收資金，籌集較易，自有其實施之必要，(三)戰前官運與戰後官收之推行，漸具自由貿易，打格難行，(二)中央政權統一，戰時統制經濟，且能見於推行者，其原因亦有五，(一)新鹽法之就場徵稅貴鹽，與其有關之鹽民生計問題，而近年專賣論之形勢重提平衡稅率之舉措，漸具就場征稅之條件，所待研究者僅淘汰併使外人過問，即屬無法稽核，(四)逐年為整理場產，與無從籌措，(三)鹽稅與外債有關，實行專賣，非將行政權悉為其世凱挪用無餘，且社會經濟枯竭，就場專賣之鹽本，